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2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的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